

■ 欧阳锋 徐梦秋 著

徐梦秋 主编

规范研究文库

科学规范论

—— 默顿的视野



创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规范研究文库

徐梦秋 主编

科学规范论

——默顿的视野

欧阳锋 徐梦秋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学规范论. 默顿的视野/欧阳锋, 徐梦秋著.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规范研究文库)

ISBN 978-7-100 08861 9

I. ①科… II. ①欧…②徐… III ①默顿, R. (1910~
2003)—科学社会学—思想评论 IV. ①G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8241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006 年度项目结题成果

科学规范论

——默顿的视野

欧阳锋 徐梦秋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8861-9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1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0

定价 28.00 元

《规范研究文库》

总 序

20世纪90年代以来,关于规范的种种问题,一直在我的心中盘旋,并且渐渐地成为我思考和写作所环绕的中心。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有二。首先是20世纪90年代初学界关于自由的本质所发生的激烈争论。当时,有的观点认为,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是对规律的认识和利用。有的观点则认为,自由有两种,一种是相对必然和规律而言的,另一种是相对规范而言的(如法律自由就是相对法律规范而言的),不可混为一谈。这一争论引起了我的思考:自由真的能分成并列的两类吗?如果能,相对于规律而言的自由与相对于规范而言的自由,有什么区别与联系?规律和规范的关系如何?自由、规范、规律三者的关系如何?这些问题多年来一直萦绕于心,把我引向对规范的思考的深处。^①

其次,20世纪80年代以来,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转型时期社会规范大系统的激烈变更和巨大调整,也是促使我持续关注规范问题的重要原因,而且使我意识到这一问题的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从历时态的角度来看,在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转型过程中,原有的社会规范系统,包括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教科文

^① 关于这些问题的最初的思考和心得记载于《自由的结构分析》(《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2年第2期)、《自由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伦理学原理》(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等论著中。

卫体制,包括法律、道德、政策、民俗等,都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而新的规范系统也在改革的阵痛中萌生、成型,日渐丰满。新旧规范系统和它们所体现的不同阶层或区域的利益及价值的冲突,乃是造成当今中国种种不和谐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妥善解决这些冲突乃是实现社会和谐的前提。从共时态的角度看,邓小平提出了“一国两制”统一中国的构想,“两制”也就是两类不同的社会规范系统。如何调整两岸三地的社会规范系统,使之共生共存于一个中国的框架之中,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题内应有之义。此外,在全球化的浪潮中,不同文明的差异巨大的社会规范系统之间存在着激烈的冲突,意识形态截然不同的国家制度之间也存在着激烈的冲突,该如何去协调和解决这些冲突?这关系到各大文明和不同国家的共存与共荣。这些都使我深深地意识到规范研究的当代意义。

我们知道,规范或规范系统的存、废、立、改,不应该随心所欲,而应该有充分的理由、客观的根据与合理的程序。即使在专制的时代,规范的变更也是有理由和根据的,只不过理由和根据未必充分、合理,有时甚至很奇特,如“奉天承运”。但在民主社会,规范变更的充分理由、客观根据与合理程序则是必不可少的,而且是不可突破的底线。否则就会倒退到专制社会和极权时代。而为了在实践中为社会规范系统的改造、完善或建构,提供充分的理由、客观的根据与合理的程序,就必须在理论上对规范问题展开深入的研究。

而当我们对规范问题做初步的学术调查和研判的时候,却发现,规范领域极其广阔,涉及社会的每一个方面、每一个领域、每一个单位、每一个人。可以说人类社会的每一个领域都有规范和规范问题,而且规范的种类也极其繁多,有道德规范、法律规范、行政规章、组织纪律,技术规范、科学规范、艺术规范、宗教规范,民

俗、禁忌、礼仪,等等,不胜枚举。同时我们还发现,关于规范的总体性、统摄性、融贯性研究,在国内学界还是个空白。各个学科的学者关于各种具体规范的研究,如法律规范研究、道德规范研究、宗教规范研究、民俗研究,等等,都处在一种彼此隔绝、互不通气的状态。我们没有找到能够把各种类型的规范整合在一起的综合性、贯通性的研究成果。对于贯穿规范领域的许多具有普遍性的学理问题,如规范和自由的关系问题、规范与规律的关系问题、规范与利益或价值的关系问题、规范的合理性及其判定问题、规范的类型与功能问题、规范形成的条件和程序问题、规范形成与应用中的逻辑问题、规范判断和事实判断的关系问题、规范命题及其价值词的意义分析,等等,几乎无人问津,有些问题甚至还没有提出来。随着国内价值哲学研究的兴起和发展,学者们在阐述价值与规范的关系时,对规范问题有所阐述,但落墨不多,研究尚未深入。这表明,在当时,规范领域是一片几乎未进入国内学界视野的处女地。^① 只要敢于进入,必定大有可为。

可是,一旦你单枪匹马地闯入这片荒漠,面对如此广阔的一个领域,考虑到可供借鉴的成果少之又少,则难免心生畏惧,忐忑不安。课题的难度很大,个人的力量有限,能做得好吗?不会是不量力蛇吞象吧?但是,既然已经开始,就只能义无反顾地朝前走。我和我的同事、学友、学生组成了一个团队,开始了长期的合作与开拓。经过十几年的努力,随着研究的开展和深入,我们逐渐地

^① 后来,我们对国外相关研究的了解逐渐增加。我们发现,除了有对各种规范作分立的研究的各种成果可供学习、借鉴之外,也有一些学者对规范问题进行了综合性的研究,如维特根斯坦、哈贝马斯、凯尔森(Hans Kelsen)、拉兹(Joseph Raz)、威尔(Frederick L. Will)等,他们的研究成果,是西方规范研究的重要成就,我们将在《西方规范学说史》一书中进行阐述。近几年国内已有关于规范问题的一些文献发表。这表明规范研究已成为时代的需要。

阐明了“规范论”这个新的学术方向(或许有一天会被学界承认为一个新的学科)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学科的性质与特点、学科的基本问题,并且把规范论的一般范式和方法,运用于各类具体规范,如科学规范、技术规范、宗教规范、法律规范的研究。我们坚持逻辑和历史统一的原则,运用发生学的方法,研究个体的规范意识和行为的生成、变化和发展,研究人类社会规范系统的形成、演进与变更,研究中西规范学说的发展史。这些研究有的已获得了相应的成果,有的即将出成果。

我们先后完成了两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和一项省级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分别为《规范论——规范的发生学研究与合理性研究》、《默顿的科学规范论研究和科学规范的当代建构》、《规范的基础与自由的中介》。参加项目成果鉴定的专家给予了高度评价:

复旦大学陈学明教授认为:“规范论是一个全新的研究课题。纵观目前国内外学术界,还未见有人对此作过研究。因此该课题是个创新性研究,填补了学术研究的空白。……本课题的理论价值就在于使今后的哲学领域有了一个全新的主题,而且对这一主题的整体理论有了一个较为成熟的框架。”

南京大学唐正东教授认为:“该成果的主要建树是:1. 对规范论这一学术方向的基本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系统的总结,……这是独创性的,并为此方向的下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2. 从人类发生学的角度对规范的历史演变进行了探讨,这种梳理与对规范的一般问题的研究相得益彰,为规范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历史发生学的基础。3. 从个体发生学的角度对规范的演进历程进行了梳理。规范问题的研究要深化,就必须在社会历史性梳理的基础上,加入个体发生学的线索,只有这样才能在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的基础上,深化对规范问题的研究。4. 对规范的五大基本类

型进行了深化性研究,尤其是对技术规范 and 科学规范的探讨,特别显示了作者的原创性。该成果的学术价值在于通过交叉性、综合性、总体性的研究,把对规范问题的探讨提升到了一个很高的层次,并为建构规范学这一新的研究方向奠定了重要的学术基础。同时该成果也具有很强的应用价值。面对转型期的中国在历史性维度所凸现出来的新旧规范的冲突和局部失范现象,以及在共时性维度出现的一国两制建设过程中的不同规范的共生问题,本成果都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中山大学王晓升教授认为:“本来,规范主要是哲学中实践哲学研究的课题,这主要包括政治哲学、法哲学和道德哲学。作者对于规范的研究显然突破了传统实践哲学研究的范围,从广泛的宏观的角度来研究规范,作者广泛吸收了价值哲学、语言哲学、社会学、民俗学等多学科的知识来进行研究。应该说这在理论上是有价值的。作者试图从形式合理性和实质合理性的角度来研究规范的合理性。应该说后一个方面的研究涉及当代哲学,特别是道德哲学、法哲学和政治哲学中的一个重大问题。作者从多角度涉及了这一问题,这为进一步广泛地研究这一问题提供了基础。作者还对规范演进的历史脉络进行了梳理,揭示了规范的理性化过程的特征。这也是有一定价值的。该成果的学术价值表现在作者初步建构了规范论的理论体系,给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社会规范奠定了理论基础。基于这样一个理论体系,我们可以进一步就制定社会规范、进行社会规范教育等开展更加具体的研究,从而指导我们的具体工作,因而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该研究在国内的同类研究中居于前列。”

对于我们的工作,福建哲学界的关家麟教授和王岗峰教授也多有鼓励和指正。

在上述研究基础上,在商务印书馆的大力支持下,我们推出了

《规范研究文库》。这是一个开放性的文库,以反映和包容关于规范研究的优秀成果为宗旨。现在的计划包括如下 16 部专著(随着研究的进展和变化,可能会有所变化和增减):

规范研究文库(16 部)

- 第一部 规范通论
- 第二部 人类规范演进论
- 第三部 个体规范形成论
- 第四部 规范与逻辑
- 第五部 规范与语言
- 第六部 道德规范论
- 第七部 法律规范论
- 第八部 技术规范论
- 第九部 科学规范论
- 第十部 宗教规范论
- 第十一部 艺术规范论
- 第十二部 民俗规范论
- 第十三部 礼仪规范论
- 第十四部 西方规范学说史
- 第十五部 中国规范学说史
- 第十六部 哈贝马斯的规范学说

我们诚挚地欢迎学界的朋友加入我们的团队,为我们的文库提供新的成果,共同推进这个领域的研究。我们也深知自己的研究成果只是初步的,有很多错漏和不足,渴望得到前辈与时贤的批评和指导。

文库主编 徐梦秋

2009 年 3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默顿的科学规范论的形成和基本内容	1
第一节 默顿的科学规范论的形成	1
一、从“清教的精神特质”到“科学的精神特质”	1
二、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对默顿的影响	8
三、英国的“科学的社会关系”组织对默顿的影响	12
四、纳粹对科学的威胁及其与科学共同体的冲突对默顿的影响	18
第二节 默顿科学规范论的价值要素与行为规范	22
一、从“科学的精神特质”到“科学的规范结构”	22
二、科学的规范结构	24
第二章 默顿学派对科学规范论的丰富和发展	42
第一节 科学规范与科学中的交换	42
一、哈格斯特龙的“礼品交换论”与科学家遵循规范的内在动因	42
二、斯托勒的“商品交换论”	50
第二节 科学界的奖励系统与越轨行为	55
一、科学奖励的本质和类型	56
二、奖励系统的功能	60
三、奖励系统与越轨行为	63
四、越轨的类型和社会控制	65

第三节	科学中的规范与反规范	71
一、	从“社会学意义的矛盾意向”到科学中的“规范与反规范”	71
二、	米特洛夫对科学中“规范和反规范”的经验性研究	75
三、	学界对科学中的“规范和反规范”问题的反响	81
第四节	科学规范的阐释和扩展	84
一、	巴伯对默顿规范的传承与发挥	84
二、	斯托勒对默顿规范的阐发和补正	88
三、	朱克曼等人对默顿规范的阐发和扩展	91
第三章	对默顿科学规范论的批评与默顿学派的回应	98
第一节	对默顿规范批评产生的社会背景和学术背景	98
第二节	对默顿科学规范论的批评与默顿学派的回应	103
一、	关于默顿规范独特性的争论	104
二、	关于默顿规范有效性的争论	108
三、	关于默顿规范的“职业意识形态”性的争论	112
四、	关于默顿规范是否有促进科学发展功能的争论	114
五、	关于默顿的“规范性的科学社会学”的争论	117
第四章	科学界的奖励系统、马太效应和积累优势	126
第一节	对科学贡献的承认的分配	127
一、	科学发现的姓氏命名	128
二、	科学论文的引证	131
第二节	科学的规范结构与科学的奖励系统的互动	135
一、	科学的制度性规范与优先权之争	136
二、	科学的“非谋利性”规范与职业承认	138

三、科学中越轨行为的社会根源	139
第三节 科学界的马太效应和积累优势	142
一、马太效应的表现形式和功能	142
二、积累优势理论	148
第五章 普遍主义规范的经验性研究	169
第一节 默顿和朱克曼对期刊文章的评议模式的 研究	170
一、期刊文章评议系统的产生	170
二、自然科学和人文学科评价模式的差异与普遍主义 规范	174
三、《物理学评论》对稿件的评审和采用率与普遍主义 规范	176
第二节 科尔兄弟对科学界的社会分层系统的研究	180
一、普遍主义规范与科学界的社会分层	180
二、普遍主义规范在不同学科的奖励系统中的作用	188
三、对科学中“特殊主义”的界定与研究	190
第三节 加斯顿对英美科学界奖励系统的研究	194
一、英美科学界的奖励系统基本上遵循普遍主义规范	194
二、知识的体系化程度对奖励系统按普遍主义运行 的影响	196
三、科学的社会组织的集中程度对奖励系统按普遍主义 规范运行的影响	197
第四节 科尔兄弟对美国国家科学基金(NSF)分配 的同行评议制的研究	198
一、NSF 的同行评议制的公正性	199
二、运气在 NSF 的同行评议中的作用	205

第六章 “非谋利性”规范的内涵、合理性和适用范围	211
第一节 “非谋利性”规范的再解读	211
一、默顿本人对“非谋利性”规范的阐述	212
二、朱克曼对“非谋利性”规范的解释	213
三、默顿学派成员、默顿的批评者和其他西方学者的理解	216
第二节 “非谋利性”规范的合理性	221
一、维护科学系统的自主性	221
二、促进科学的制度性目标的实现	223
第三节 “非谋利性”规范的适用范围	225
第七章 科学中的知识产权、保密行为与公有主义规范	230
第一节 科学中的知识产权与公有主义规范	230
一、知识产权的象征性	230
二、专利权的特点和内在合理性	232
三、专利制与科学的公有主义规范	235
第二节 科学中的保密与公有主义规范	239
一、科学中保密与公有主义规范的产生	239
二、科学中保密的形式	242
三、科学中保密的成因及后果	244
四、科学中保密与公有主义规范的当代冲突	246
结语	250
附录一	
回溯科学的精神特质：社会的、认知的规范	261
附录二	
“科学社会学之父”默顿的生平与成就	277
参考文献	301
后记	315

第一章 默顿的科学规范论的 形成和基本内容

科学社会学的创始人默顿,是最早对科学规范开展研究和阐述的学者,是科学规范论这一领域的拓荒者。早在1942年,默顿就明确地提出了“科学的精神特质”这一概念,把“科学的精神特质”^①定义为“约束科学家的有感情色彩的价值观和规范的综合体”^②,并提出和阐述了若干基本的科学规范,阐述了科学的规范结构。

第一节 默顿的科学规范论的形成

默顿的科学规范论思想的形成与默顿本人的学术进路、当时的学术文化背景和社会政治背景密切相关,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国内对默顿思想的某些误译和误解,与对默顿科学规范论的形成过程不太了解,有相当的关系,因此有必要对之作一深入的探究和阐述。

一、从“清教的精神特质”到“科学的精神特质”

作为基督教三大支之一的新教,是指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

^① “科学的精神特质”的英文是“the ethos of science”。“ethos”通常被译为“精神气质”,也有译为“精神特质”的。鉴于“ethos”是指一定领域或时代的社会或文化的综合特征,其确切含义是“社会的特质”、“文化精神”、“团体或社会的生活准则”,故本书采用“精神特质”这一译名。

^② [美]默顿:《科学社会学》,鲁旭东、林聚任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63页。

卫体制,包括法律、道德、政策、民俗等,都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而新的规范系统也在改革的阵痛中萌生、成型,日渐丰满。新旧规范系统和它们所体现的不同阶层或区域的利益及价值的冲突,乃是造成当今中国种种不和谐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妥善解决这些冲突乃是实现社会和谐的前提。从共时态的角度看,邓小平提出了“一国两制”统一中国的构想,“两制”也就是两类不同的社会规范系统。如何调整两岸三地的社会规范系统,使之共生共存于一个中国的框架之中,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题内应有之义。此外,在全球化的浪潮中,不同文明的差异巨大的社会规范系统之间存在着激烈的冲突,意识形态截然不同的国家制度之间也存在着激烈的冲突,该如何去协调和解决这些冲突?这关系到各大文明和不同国家的共存与共荣。这些都使我深深地意识到规范研究的当代意义。

我们知道,规范或规范系统的存、废、立、改,不应该随心所欲,而应该有充分的理由、客观的根据与合理的程序。即使在专制的时代,规范的变更也是有理由和根据的,只不过理由和根据未必充分、合理,有时甚至很奇特,如“奉天承运”。但在民主社会,规范变更的充分理由、客观根据与合理程序则是必不可少的,而且是不可突破的底线。否则就会倒退到专制社会和极权时代。而为了在实践中为社会规范系统的改造、完善或建构,提供充分的理由、客观的根据与合理的程序,就必须在理论上对规范问题展开深入的研究。

而当我们对规范问题做初步的学术调查和研判的时候,却发现,规范领域极其广阔,涉及社会的每一个方面、每一个领域、每一个单位、每一个人。可以说人类社会的每一个领域都有规范和规范问题,而且规范的种类也极其繁多,有道德规范、法律规范、行政规章、组织纪律,技术规范、科学规范、艺术规范、宗教规范,民

共同的宗教伦理或精神特质。由于清教的这种精神特质与科学具有内在的相容性、一致性与亲和性,从而提供了一个动力,促进了英国科学的兴起。清教的这种精神特质是什么呢?默顿从“历史上清教徒的最好的代表人物”理查德·巴克斯特(Baxter)所著的《基督教指南》一书中,发现了关于清教精神特质的主要因素的经典性表述,后来他把它概括为七点:“(1)对功利主义不加掩饰的强调;(2)对世俗的兴趣;(3)相信对世界本质的科学理解表明了自然的伟大创作者上帝的荣耀;(4)挑战各种形式的权威的权利乃至责任;(5)强烈的反传统主义倾向;(6)彻底的经验主义;(7)崇尚理性”^①。在默顿看来,这些体现在清教精神特质中的价值观念与科学的价值观念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特别是清教强调经验和理性是行动和信仰的基础,更是与科学精神之核心(求实和尚理,笔者注)相吻合。“可能正是在这一点上,清教主义和科学最为气味相投,因为在清教伦理中居十分显著位置的理性论和经验论的结合,也构成了近代科学的精神实质”^②。

美国科学社会学家斯托勒认为,默顿提出的普遍主义等四个规范与17世纪新教伦理有着明显的相似性。他在默顿的《科学社会学》一书的“导读”中指出:“非谋利性(disinterestedness)规范”^③会

① Robert K Merton, “The Fallacy of Lastest Word. The Case of Pietism and Sci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9(1984), 1099

② [美]默顿,《十七世纪英格兰的科学、技术与社会》,第133页。

③ “disinterestedness”是默顿四个规范中最容易引起误解的一个规范,最初译为“无偏见性”“公正性”或“诚实性”,现在多译作“无私利性”。这些译名都从某个方面反映了“disinterestedness”一词的含义,但仍有缺失。因此,我们查阅了大量原始文献,有关默顿本人的上述阐述,以及一些西方学者的理解(如朱克曼、斯托勒、加斯顿、巴恩斯、洛斯曼、本·戴维、麦卡拉、伊兹克威兹等人的讨论),我们已建议把“disinterestedness”译为“非谋利性”或“超功利性”(请参见《无私利性规范的内涵、合理性和适用范围》,《自然辩证法研究》2004/6)。

因为其类似于天职或‘感召’的观念而得到强化；通过揭示和公开上帝的杰作来颂扬上帝的心愿具有传播福音的意义，这无疑使科学的公有主义规范合法化；特别是，加尔文主义强调在全能的上帝面前灵魂平等，这对普遍主义规范是强有力的支持，人们甚至可以推想，有组织的怀疑主义能从这样一些人的相互怀疑中得到实质的激发：这些人可能永远也无法确定，其家庭和朋友中的哪些人会被‘救赎’，哪些人会‘永世受罚’。”^①

默顿在《科学、技术与社会》中论述清教与科学的关系时，多次用到“清教的精神特质”一词（有时用“清教伦理”），“清教的精神特质”已成为“科学的精神特质”和“科学规范论”的理论源头之一。尽管此时的默顿还没有提出“科学的精神特质”一词，但对其内容已有所涉及，有所“预示”。具体体现在：

（一）默顿谈到了科学的制度化价值观与科学家的道德规范。默顿指出：“一旦科学成为牢固的体制之后……体制化的价值观被当作不证自明和无需证明的东西。”^②而作为一种社会活动，“科学需要许多人的交流，现代的思想与过去的思想相互交流……它预设了科学家的不谋利、正直与诚实，因而指向了道德规范”^③。当然，默顿此时对科学的制度化的价值观、科学家的道德规范的阐述是顺带性的，我们还不能把它看成关于科学的精神特质、科学的规范的完备阐述；但是毫无疑问，默顿已经开始在思考“科学的精神特质”这一问题了。换言之，“科学的精神特质”这一概念已处在酝酿与萌芽之中。

① Robert K. Merton,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nvestigations*, ed Norman Stor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227

② [美]默顿《十七世纪英格兰的科学、技术与社会》，第122页。

③ [美]默顿《十七世纪英格兰的科学、技术与社会》，第279页。